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適用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慣例，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下述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根據，可能會出現變化，因此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並不包含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可能的稅務影響。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以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化。

中國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H股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該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要。本概要並非意圖要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以及美利堅合眾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協議（「該協議」）為基礎，所有此類法律可作出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的範圍僅限於中國的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未有涉及其他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以及1993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1999年8月30日修訂，及2005年10月27日再次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依適用稅收協議予以寬減。但是，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而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不徵收中國預扣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正案」）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修正案規定，與修正案抵觸的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任何原先管理法規的任何條款，均由修正案取代。根據修正案、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

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但是，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取得股息的臨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如果此函件被撤回，則應根據暫行規定、修正案及個人所得稅法對相應股息預扣20%的所得稅。此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予以寬減。至今，有關的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稅收通知所豁免股份的股息收入收取預扣稅。

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情況下，中國公司向企業支付的股息應按預扣稅率20%繳納稅款。但是，根據稅收通知，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性機構的外國企業取得的中國公司的境外股份股息，暫不適用20%預扣稅。如果此預扣稅將來適用，則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予以寬減。

稅務協定。如果投資者不是中國居民，而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則有權享受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任何股息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根據該協議，中國對美國合格持有人所獲本行股息進行徵稅，最高稅額不超過股息總收入的10%。就本附錄而言，「美國合格持有人」指(i)該協議所指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設立持有H股權益的和現在或過往進行業務的永久性經營場所或固定住所的美國持有人(如屬個人，則現在或過往進行獨立個人服務)；(iii)就來自H股的收入和收益有資格享受該協議下的利益的其他美國持有人。

資本收益稅

稅收通知規定，作為境外股份持有人的外國企業(不包括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其所得收益暫時無須繳納資本收益稅。至於H股的個人持有人，根據1994年1月28日頒布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訂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報國務院批准實施。但是，當局迄今從未對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通知，暫時對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免除個人所得稅。如果此臨時豁免規定撤回或不再生效，H股個人持有人須繳納20%資本收益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規定減免或取消。如果對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

收取稅項的規定適用，理論上中國根據該協議只能對美國合格持有人出售或處置佔本行權益25%或以上的H股的收益進行徵稅，但中國主管機構的立場尚未確定，可能會有所變更。

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減稅通知」）。根據減稅通知的規定，從2000年1月1日開始，對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立有機構、場所，但上述各項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前段所述的免稅規定不適用或沒有延期，且減稅通知不再適用，則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需要繳納20%的資本收益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其他中國稅務事宜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只對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因此，根據暫行條例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持有H股的非中國公民根據中國法律沒有遺產稅義務。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行目前無須就已派付的股息繳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銷售物業（如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可是，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帶來的交易收益，如果是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貿易、職業或業務，則應支付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6%。特定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的。

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向買方和賣方各徵收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即每一筆H股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中有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部分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估值,且受讓方將負責支付稅款。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交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外匯管理局獲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4年實現了人民幣經常賬項目有條件兌換,並統一了人民幣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毋需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明確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收支和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了經常賬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1994年1月1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並以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取代,從而使匯率由市場供求狀況決定。人民銀行每天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定。同時,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

外匯市場的滙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滙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滙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滙率。

人民銀行最近公佈，從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會實施一套受規管及有管理的浮動滙率制，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滙率。人民幣滙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等的外匯滙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滙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後，人民幣美元滙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此前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以撮合方式產生的收盤價確定的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方式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中間價。

除可保留並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匯賬目的外匯收入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項目交易產生的所有外匯收入，必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所發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行在境外發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如果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需要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後，可以不經過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如果外商投資企業在向股東分配利潤時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法規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經提供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證明，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

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